

河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

冀爱卫办函（2023）57号

河北省爱卫办 关于深入开展冬春季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雄安新区爱卫办：

为进一步改善全省城乡环境卫生面貌，积极助力冬春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和洪涝灾害后恢复重建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现就开展好冬春季爱国卫生运动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持续推进环境卫生整治，营造健康安全环境。各地爱卫会要广泛发动群众和组织各成员单位，聚焦学校、医院、机场、车站、港口等人易聚集场所和公厕、农贸市场、建筑工地、食品“三小”和公共场所“四小”行业等重点场所，紧盯背街小巷、居民小区、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、村庄和铁路公路沿线等重点区域，常态化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，全面清理场所、室内外垃圾杂物，整治坑塘、填平坑洼，持续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。要进一步完善环境卫生设施和长效管理机制，健全卫生保洁制度，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规定，常态化开展周五清扫日活动，并紧密结合元旦、春节等节假日，集中重点整治乱堆乱放、乱搭乱建、乱停乱放、乱泼乱倒、乱拉乱挂等“十乱”现象，维护干净整洁、规范有序的城乡环境。各受灾地区爱卫会要积极组织农业农村、住建、生态、交通等部门，深入

开展灾区城乡垃圾清运行动，全力做好“大清运、大清扫、大清理、大消毒”工作，特别是针对农村房前屋后、村庄四周、厕所、垃圾站点等卫生死角，定期开展全方位消毒消杀，坚决做到环境整治、全面消杀、不留死角。

二、深入开展病媒生物防制，降低媒介传播风险。各地要根据本地气候特点、冬春季传染病流行趋势和病媒生物危害情况，坚持以环境卫生治理为主、药物消杀为辅的原则，采取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、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的方式，扎实开展冬春季病媒生物防制，有效降低媒介传播风险。全面排查病媒生物孳生的重点场所，广泛发动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村（居）委会和城乡社区居民强化环境治理，从源头上铲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，有效控制传染病通过媒介传播风险。聚焦餐饮行业、集贸市场、超市等重点场所和民防工程、地下室、地下车库、轨道交通地下车站等各类地下空间，集中组织开展冬春季灭鼠、灭蟑、灭越冬蚊活动。加强对单位食堂、宾馆饭店、餐饮店、食品店、食品加工场所以及商场、超市、农贸市场的食品点位等重点场所的防蝇、防鼠设施检查和维护，确保设施配置达标。

三、积极开展科普宣传，提升群众文明健康素养。各地要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宣传栏、文化墙等传统媒体和微博、微信、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，充分发挥基层组织、群团组织、社会组织以及各级各类健康宣传队伍等方面力量，采取专家访谈、宣传视频、海报、在线问答、现场宣讲等多种形式，深入开展健康知识“六进”（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乡村、进家庭）活动，全面普及冬春季传染病防控知识和灾

后卫生防病知识，广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，引导群众养成勤洗手、多通风、不随地吐痰、不乱扔垃圾、分餐公筷、不食用野生动物等良好习惯，践行合理膳食、适量运动、戒烟限酒、心理平衡等健康的生活方式，强化环境保护、勤俭节约和绿色出行的环保理念，积极参与“光盘行动”和“垃圾分类”，树立践行“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”理念，营造形成讲文明、讲卫生、防疾病的健康新风尚。

四、深化卫生城镇创建和健康城镇建设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各地要深化全域卫生城镇创建，立足本地区实际，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，持续加强和改进工作方式方法，积极破解城乡环境卫生整治、行业规范化管理、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倡导等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高质量巩固卫生创建工作成果。要切实组织开展好卫生城镇新创和复审工作，深入学习掌握创建标准，进一步提高城乡精细化管理水平，把功夫用在平时，循序渐进、久久为功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长效常态落实好各项整改工作，不断推动卫生城镇创建和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深入。要积极开展健康城镇建设和健康企业、健康家庭、健康社区、健康学校等健康细胞建设，持续改善健康环境，提高健康服务水平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，夯实健康河北建设的基础。

五、加强组织保障，确保冬春季爱国卫生运动落地见效。各地要深刻认识开展冬春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作用，健全完善爱国卫生运动推进机制，紧密结合冬春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和灾后恢复重建任务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细化目标任务和任务分工，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落细。要充分发

挥各级爱卫办的统筹协调作用，强化调度指导，创新方式方法，加强与爱卫会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作，切实发挥基层组织联系群众、发动群众、服务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，发挥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，在发动群众上持续发力，激发群众主动参与热情，推动形成人人参与、人人动手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